

※響應減塑政策，現場備有茶點，煩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
期初導師會議
業務宣導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目 錄

壹、活動議程	01
貳、業務宣導	
一、學生事務處	
A、生活輔導組	02
B、課外活動指導組	06
C、衛生保健組	12
D、學生宿舍組	14
E、學生與勞動權益組	14
F、民生校區學務組	15
二、教務處	18
三、進修部	19
A、課務組	20
B、綜合業務組	20
C、註冊組	22
D、學生事務組	25
四、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A、諮商輔導組	28
B、服務學習輔導組	31
C、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35
五、校務研究中心	38
六、國際事務處	
A、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39
B、兩岸學生交流組	40
C、國際學生交流組	41
D、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辦公室	44

壹、活動議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五)14：30-17：00

地點：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對象：日間部及進修部全體導師

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4:10-14:30	報到	
14:30-14:50	開幕表演	惠明樂團
14:50-15:00	始業式	陳同孝 校長致詞
15:00-15:10	績優導師表揚	陳同孝 校長頒獎
15:10-15:40	<u>業務宣導</u> 學生事務處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國際事務處	李建平 學務長 林俊德 中心主任 張翠蘋 中心主任 連俊瑋 副國際長
15:40-15:5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5:50-16:3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 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	校安中心 主持人：林家慶 主任 主講者：林淳怡 老師 助講者：蔡易辰 心理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陳同孝 校長 學生事務處 李建平 學務長 進修部 陳榮昌 主任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 中心主任

貳、業務宣導

一、學生事務處

A. 生活輔導組

一、五專免學費及弱勢助學申請(黃淑媛小姐 2219-5209)

(一)114-1 欲補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請於 **10/9(四)**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系統預定開放申請時間為 **9/15(一)至 10/20(一)日止**，10/21(二)截止收件，請欲申請的同學留意公告訊息。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黃志傑先生 2219-5213)

1.軍公教遺族 2.現役軍人子女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4.原住民學生 5.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8.給卹期滿內軍公教遺族

※具以上減免資格並已繳費的學生，請將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於 **9/26(五)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或辦理退費。

相關訊息，請瀏覽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

※五專前三年具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以同時辦理免學費及雜費減免。

三、兵役緩徵申請(張秀桃小姐 2219-5218)

(一)役男(含未服役者、已服役者)：

1、新生役男辦理緩徵、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辦理儘召。

2、凡民國 95 年次出生之在校役男，請於 **9/15(一)起**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的申請與服務→「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兵役資料(已服完兵役之學生辦理儘召)並**列印申請表**(貼上身份證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等)，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收齊**並於 **9/26(五)前**送至生輔組辦理役男緩徵、儘召作業。

3、戶籍所在地只需填註【縣】【市區】。

4、生輔組將學生資料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完成後直至畢業均無須再辦理緩徵。

(二)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學生亦需辦理，作業流程與在校生相同。

(三)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

四、校外工讀學生訪視(周文盟先生 2219-5207)

(一)請班代轉知班上在校外工讀的學生於**開學兩週內**，至 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登錄或更新校外工讀資料(請詳填工讀店家、住址及電話)。登錄完畢後，由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班級資訊→班上名單列印工讀資料表，經班代及導師簽名後，請於 **10/9(四)**前送回生輔組，以利日後導師進行訪視與輔導。

(二)請導師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並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工讀安全，請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相關工讀安全資訊刊登於生輔組網頁→服務項目→校外工讀安全，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師生加強宣導。電子檔連結網址為

<https://student.nutc.edu.tw/p/404-1020-914.php>。

- (三)校外工讀訪視表已全面採行導師線上登錄方式，路徑為【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點選工讀學生輔導紀錄項下「工讀訪視紀錄」進入填寫，導師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請儲存送出，再由承辦單位檢核；檢核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五、遺失物招領(陳正軒先生 2219-5217)

學生若有遺失物品可直接於 e-portal 線上查詢，或至各學制(日間部、民生校區、進修部、空院及進院)遺失物承辦詢問。

六、操行相關

- (一)請導師隨時從【[教師管理系統](#)】→「學生操行成績紀錄表」，瞭解班上學生當時操行預估分數及缺曠、獎懲統計分數，分數會隨學生缺曠獎懲資料異動而更新，並有操行成績 ≤ 65 分的紅字警示功能以提醒導師注意。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生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得退學處分。請導師叮嚀學生隨時注意自己的缺曠、請假情形及操行成績。
- (三)學期末總評學生操行成績時，系統預設值為 85 分，導師評分以加減 3 分為限，若未輸入評分，貴班學生操行成績將以 85 分計算(每學期學生操行分數累算後以 95 分為滿分，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
- (四)導師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疑義，請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提出修正；期末操行成績結算完竣轉入註冊組成績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七、獎懲、銷過相關

- (一)每學期期末各班級幹部之敘獎，生輔組會依規統一作業，導師無需重複敘獎，若需調整貴班幹部敘獎程度，請洽生輔組；學期中班級幹部若有異動，請導師務必告知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更新，以免影響幹部權益。
- (二)導師因學生優良事蹟敘獎，請於【教師管理系統】左側 Menu 點選「申請服務」之「學生獎懲申請」作業，儲存並列印紙本學生獎懲建議表簽章後送生活導輔組(民生學務組)依程序陳核。
- (三)本校學業成績前 3 名學生，如有曠課、懲處紀錄或操行成績低於 82 分以下情形，則無法領取獎學金，請提醒學生要特別注意。
- (四)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記申誡以上處分，可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申誡乙次者，勞動服務 8 小時；申誡兩次者，勞動服務 16 小時。

八、扣考、警示預警

- (一)扣考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請提醒學生注意，請假仍計入扣考節數中)。
- (二)學生任一科目缺課已達四週以上，【[學生管理系統](#)】會顯示扣考預警通知；如已達扣考標準則顯示扣考科目；請導師提醒缺課過多學生隨時查詢，準時上課，避免遭受扣考處分。
- (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從【[教師管理系統](#)】查詢所授課班級學生缺課及扣考預警狀況。

九、請假相關

- (一)請學生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請假，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

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記申誠處分。

- (二)學生線上請假後，請導師儘速核假，若需印出紙本，請學生於1周內送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以利郵寄家長之「學生缺曠通知單」無誤。
- (三)學生若需申請公假，請檢附證明向系辦或承辦活動單位申請，學生系統無法點選。
- (四)請學生隨時至【學生管理系統】**更新個人電話**，以利學校聯絡事情；**曠課通知單寄送至戶籍地址**，若有變更，請攜帶身分證至註冊組辦理；請勿擅改假單上之家長通知聯地址，將假單逕寄至租賃處，以免造成家長無法瞭解學生在校出勤狀況而引起爭議。
- (五)核假權責：
 - 一日：導師線上核假(五專1~3年級學生為紙本核假)
 - 二日：導師及生輔組(民生學務組)組長線上核假(五專1~3年級學生為紙本核假)
 - 三日以上至七日：學務長核假(線上申請後皆須送紙本核假)
 - 八日以上：校長核假(線上申請後皆須送紙本核假)
- (六)系統開放授課老師輸入學生缺、曠資料的時間為3日，若老師發現學生缺、曠資料有修正必要卻因系統已關閉無法作業時，請老師於系統點名處右上角下載「**任課老師修改學生缺曠紀錄通知單**」繕寫更正資料後交由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代為修改。
- (七)審核假單時，若需學生修正或重傳請假證明，請於「**審核備註**」欄中說明，並按**藍色按鈕「維持審核中狀態**」，待學生修正後再進行審核，勿先按「**審核不通過**」按鈕(這樣學生端系統會鎖住無法更動)。
- (八)經查有學生利用不符合之請假證明，申請「**特殊假別**」，以規避操行扣分或扣考，請**導師審核特殊假別時，應特別注意學生所檢附之證明符合請假事由**。
 - *原住民歲時祭儀假：須檢附祭儀活動邀請函或祭典活動文宣，每學期得請1日。
 - *子女照顧假：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才可申請，每學期得請5日。
- (九)宣導本校**114學年度起，喪假規定修正為**：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提醒導師，**申請喪假須檢附訃聞，喪亡者僅限上述規定對象**，經查有學生請完祖父母喪假期限後，用同1張訃聞改請父母喪假，或非喪假規定對象：如寵物往生、參加親戚、朋友、乾爸媽喪禮等，請導師詳加注意。
- (十)宣導本校「**心理調適假**」規定如下：1.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3日為限**；惟連續請3天或考試期間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2.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醒導師，「**教師管理系統**」中有各班學生的聯絡方式、出缺勤狀況及成績考評...等內容，因屬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教師教學與輔導使用，請勿外流，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 (二)請提醒各班幹部，幹部係代表該班該職務之窗口，學校各項措施亦經由幹部們的傳達和服務，讓學生與學校更圓融，所以若有活動與幹部講習時間衝堂時，請以幹部講習為優先，避免因缺席而遺漏學校相關訊息而損失班上同學權益。
- (三)請提醒各班班代務必於學期結束前，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下學期**」班級幹部登錄，並督促新任幹部參與幹部講習。

(四)請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

(五)自 114 學年度起，學生手冊不再印發紙本，已於學務處及生輔組網頁建置專區，請師長及學生下載運用，法規內容如有異動，以各處室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六)請各班導師依照課表召開班會，會後請副班代(或學藝股長)至【學生管理系統】→班級資訊→班會紀錄→新增班會紀錄，填寫班會紀錄並請記得儲存。開班會時之建議事項，如係屬各項設備損壞，例如廁所、電梯、樓梯、飲水機、冷氣、吊扇、課桌椅、水電、照明、窗戶、門、消防安全…等需要維修時，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學校首頁→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總務處將迅速派員協助改善。普通教室的電子講桌如有異常請打講桌上的電話請廠商維修。專業教室、研究室等空間內的設備故障，則請通報各該所、系、科財產管理人報修；住宿生如對有關學校宿舍之設備及管理認為需改善者，請逕向宿舍組反映，無須於建議事項欄位填寫。

工讀生在工讀前後應注意事項

文章來源：勞動部

■工讀前宜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先行瞭解就業市場狀況、擔任的工作內容、工作型態、有無安裝合格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如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工讀生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須請教學校師長、教官、輔導老師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1)預扣薪資-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2)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3)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4)預繳工作保證金。

(5)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6)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7)扣押身分證。

■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求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遵守服務單位工作規則，注意言行，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俾塑造良好形象。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參加服務單位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謹慎工作，以策安全。

■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上網填寫工讀資訊及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B.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活動預定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預定於 9/17(三)~9/18(四)於本校中科花園舉辦，以利用開學期間舉辦社團博覽會招收新血。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校歌比賽」活動時間暫定於 10/29(三)~10/30(四)，活動之比賽規則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前，事先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最新活動公告，以藉由活動凝聚新生班級的向心力，激發愛校情操。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園遊會」活動日期訂於 12/1(一)，相關資訊將於活動舉辦前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最新活動公告，藉由本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二、生活助學金(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及五專前三年之弱勢學生申請，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
- (二)內容包括：
 - 1.學習宗旨: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中學生所提供之「服務」與「學習」須明確互相結合等，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益。
 - 2.學習內容:應以提升對本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 3.學習相關規定，包括：
 - (1)期初說明會:由用人單位辦理辦理以下相關規定，即說明學習規範、學習內容及遵守事項等，並載明於申請書中，由學生確認簽名。
 - (2)繳交學生期末反思心得。
 - 4.期末考核方式。
- (三)學習(用人)單位作業須知
 - 1.於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
 - 2.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3.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機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費用：每學年機車 400 元整(下學期只能申請半年,費用 200 元)；腳踏車免費。
- (二)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
- (三)申請流程：
 - 1.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點左上角九宮格→外部連結→其他服務→記得先更新電話)。
 - 2.第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檢附本人駕照(或影本)及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血親二等親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首次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檢附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行車執照。機車行照(或影本)由審核單位審核無誤後歸還學生，學期中如有換車時須重新提供行照、駕照正本審核。
 - 3.由服務股長印出全班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核對)繳回課指組審核，再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事務組領證。
 - 4.騎乘機車、腳踏車同學請加鎖並依規定停放本校學生停車場內，勿任意停車或駛入校園，違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 5.敬祝各位同學行車平安、一路順風。

四、平安保險(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為加強保障學生權益，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如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可選擇不參加投保。
- (二)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書」，於開學日前交承辦人(三民校區朱水木先生、民生校區施凱玲小姐)，並至註冊組辦理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
- (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險費，當學期保險仍有效；連續休學或註冊前休學，需自行提出申請只繳保費，亦享當學期保障。
- (四)注意事項：依教育部規定，不參與學生團體保險者需簽署切結書；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之學生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本學年上學期平安保險費 253 元、下學期 253 元)。

五、就學貸款(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一)臺灣銀行對保：

每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請先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註冊繳費單，並以繳費單上金額辦理貸款；再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對保資料，並列印申請撥款書共三聯，可預約對保時段並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臺銀申請。

- 1.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保證人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對保時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本人、配偶(已婚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同時親自到臺銀各分行辦理。
-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僅需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上次經臺銀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學生收執聯，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毋需再檢附戶籍資料。

3.學雜費(基數)繳費單。

(二)學校第一階段申請收件：

三民校區學生銀行對保手續辦妥後，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活動中心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民生校區學生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學雜費緩繳手續。

1.繳交文件：

- (1)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自行上本校學生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就貸申請資料，列印申請表並名後繳交至**活動中心 3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無法提供列印；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9/17(三)前**辦妥，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進入功能)；民生校區學生請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
- (2)臺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另右上方借款人請簽名確認)。
- (3)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蓋完學貸章後退還本人)
- (4)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請於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上傳**本人郵局**儲金簿影本。(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理撥款，時間大約學期末)
- (5)研究生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 (6)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2.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部分，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貸。

(1)書籍費：最高 3,000 元。

(2)校外住宿費：

以本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學生須確認因就學而有校外租賃之需求，並檢附租賃契約正、影本)，另校內住宿費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清潔費不可辦理貸款。

(3)生活費：

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0,000 元為上限，並需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學分費：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加貸學分費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外，另必須先至課指組就學貸款網站下載「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並依照申請書上說明辦理(切記學分費只可低估，不可高估)，且須連同學雜費(基數)繳費單一併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可等到加退選後才辦理。

(三)學校第二階段審核收件：

1.經財政中心查調後需繳交兄弟姐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始符合申貸資格之學生，請於接獲本組通知後至就學貸款系統填寫相關申貸資格通知書，並於 **3 日內**繳交佐證文件至本組(活動中心 3 樓)，以利後續項臺灣銀行申請撥款。

2.上開申貸資格上學期將於 10 月中通知、下學期於 3 月中通知。

(四)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應補繳費用規定：

- 1.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申貸條件者，應於學務處將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事項通知學生之日起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現金補繳費用。
- 2.凡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日期完成繳費手續者，其於該學期所選課程完全不予採認，並勒令休學。

(五)注意事項：

- 1.就學貸款申請手續請務必於 **9/17(三)前**辦妥。
- 2.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
- 3.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需再至出納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另如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未確定可否通過者，應考慮學費可能獲得減免，請儘量不要加貸太多金額，先將要給學校的金額貸足，預留可加貸額度，避免因超貸而需至銀行更改資料。
- 4.還款及申請延後還款：請逕洽臺灣銀行。
- 5.地址變更，請影印身分證影本，寫明正確地址，親自或郵寄至臺銀臺中分行辦理。
- 6.其餘未盡事宜，或休退學、畢業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 7.已完成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請，以符實際需要。(非必要，請依需求送件)
 - (1)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及生活費。
 - (2)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請至課指組就學貸款專區網站，無需申請者免填)，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 5 日內下班前送達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 (3)有意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六、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 (一)學生本人或父母如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且家境困苦，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請導師提出或協助學生、家屬，於事發六個月內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 (三)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科主任證明，並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註明重大傷病)、死亡證明…等。
- (四)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 10,000 元。
 -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 6,000 元。

-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 20,000 元。
-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 10,000 元。
-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 6,000 元。
-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 5,000 元

(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得同時申請校內、外急難救助，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 (一)教育部為個人或家庭發生急難的學生，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
- (二)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4.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 (四)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1.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審核：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教育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3.撥款：教育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1.專人致送。
 - 2.由所屬學校轉送。

八、校外各項獎助學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 (一)學校已建置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專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助學專區-校外獎助學金項下)，提供申辦上所需之各項資訊，可縮短瀏覽搜尋時間，且幫助學生清楚了解申辦程序及相關規定，並依照獎學金提供單位申請條件，隨時更新網站資料，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時程、需要文件。
- (二)公告網站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 (三)學生至課指組網頁查看各項獎學金消息，符合資格者填妥各項獎學金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1446C 號函辦理。
- (二)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到校名單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同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擔任保證人，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三)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主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學貸款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四)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 1 週內，由申請人逕向各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辦理墊支事宜。
- (五) 低或中低收入戶可免附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另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已申請通過之學生，下學期亦免附。

二、切結內容：(請確實填寫下方資料)

本人

申請人(借款人)
簽名：

學號：

申請就貸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亟需請校方先行給付貸款金額，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學貸款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若未獲臺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願於撥款日後 1 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 (最高 3000 元)	校外住宿費 (比照校內最高 15000 元)	生活費(僅低收/中低收) (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	合計(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 不能申請代墊 校內住宿費
申請代墊金額 (請勾選)	☐ 同上 ☐ 其他金額，請 填寫_____	☐ 同上 ☐ 其他金額，請 填_____	☐ 同上 ☐ 其他金額，請填寫 _____	請填寫 NT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申請資料(必填，缺一不可)

申請人學生資料	申請學生(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未滿 20 歲之 法定代理人/ 滿 20 歲之 連帶保證人 資料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四、檢附文件(必勾選，並請用 A4 裝訂，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姓名)

- ☐ 1.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 20 歲)/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 20 歲)
- ☐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 4. 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 ☐ 5.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 ☐ 6.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請洽稅務單位) ☐ 7. 其他_____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2 年 1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
- ② 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 ※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C.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疫苗接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流行性感冒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本校依據教育部 8/8(五)臺教綜(五)字第 1140083908 號函，辦理 114 年度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入校接種。

1、三民校區暫訂 10/17(五)13:00/三民校區體育館/承辦接種醫療院所：家昌耳鼻喉科診所。

2、民生校區暫定 10/30(四)14:00/民生校區禮堂/承辦接種醫療院所：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二)相關疫情報告

1、開學之初，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咳嗽禮儀及班級學生狀況。若有**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請同學填寫【自主回報系統】，以利衛保組健康中心進行追蹤。若有疑似感染群聚現象(3 天內 2 位同學有類似症狀發生)，請通知健康中心。

2、持續檢視【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登革熱、流感、發燒、諾羅、腸病毒等學生進行電訪追蹤，並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二、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業務

(一)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後續服務，健檢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680 元整，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為開學前 9/10(三)、9/11(四)2 個工作日，並於中正大樓 1 樓閱覽室辦理。

(二)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含碩博士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組已將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學校首頁、衛保組官網及導師 Line 群組。

(三)未能於排定時間完成新生健康檢查的同學，亦可利用進修部場次於校內完成健檢，或於 9/30(二)前手機顯示或列印補檢單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進行補檢。

(四)請新生班導師協助班級學生，每人皆須至中科大 e-Portal 完成「健康資料卡自填項目」填寫，以利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備查。

★登入方式：

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健康管理→衛生保健→個人健康記錄→填寫健康資料卡

三、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告如下，歡迎同學參加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導師協辦健促講座，可納入教師評鑑點數。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參加對象	地 點
每週三~四	15:30~16:30	提供學生健康 諮詢服務	本校學生	健康中心
9/24(三)、9/25(四)	10:00~16:30	第一場捐血活動 暨健康促進 有獎徵答活動	本校學生	三民校區

10/1(三)~10/31(五)	--	菸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本校學生	線上活動
10/13(一)~10/31(五)	--	拒菸標語競賽	本校學生	線上活動
10/20(一)~11/14(五)	--	「上下左右刷一刷」FB 打卡活動	本校學生	線上活動
11/26(三)~11/27(四)	15:20~17:00	CPR+AED 訓練活動	一年級衛生股長及副班代	昌明樓二樓 4201 室
12/1(一)	10:00~15:00	世界愛滋宣導日暨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不限	--
12/1(一)	10:00~15:00	校慶暨菸害防制、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不限	--
12/1(一)	10:00~15:00	校慶暨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不限	--
12/4(四)	15:20~17:00	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講座	本校學生	昌明樓二樓 4201 室
12/17(三)	10:00~16:30	第二場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	不限	民生校區誠敬樓前
12/18(四)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前

D. 學生宿舍組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學生宿舍組目前有修繕工程進行，施工期間宿舍區會有噪音、粉塵、停水停電等突發狀況，請住宿生注意評估自身健康及適應情形。
工程如下：
 - 1、女生宿舍 AB 區 8-9 樓浴廁更新工程。期程:7/1(二)~10/31(五)
 - 2、男女宿舍 DE 區外牆補強工程。期程: 6/23(一)~115/2/28(六)
- (二)學生宿舍訂於 9/6(六)及 9/7(日)兩日開放新生進住，為使住宿新生及早熟悉宿舍環境及規範，本組特於 9/9(二)下午 2 點於體育館辦理宿舍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全體宿舍新生務必參加。
- (三)學生宿舍組預定 10/21(二)晚上 22:00~23:00 舉辦防震防災逃生疏散演練，增進防災應變能力，提高安全意識，維護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務必參加(若無法參加，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無依規辦理者將記懲處)。
- (四)為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請導師對賃居學生實施輔導訪視後，完成線上系統資料填報，訪視紀錄表及佐證資料【照片至少 3 張】需填寫完整，宿舍組依繳回佐證資料完整性為禮券發放基準。
- (五)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請校外賃居同學自行上【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登錄賃居資料，各班副班代負責於開學第四週前列印全班賃居資料，並請導師簽名後交回宿舍組(如超過時限，將依規懲處)。如有異動，請同學隨時至線上系統及學生宿舍組更新資料，請副班代協助確實校正或更新。
- (六)本學期「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訂於 10/15(三)、10/16 (四)班會時間(第 7、8 節)於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舉辦，各年級各班副班代務必參加。(若本人無法參加，請依規完成請假手續，或另派代理人出席，無依規辦理者將記懲處)。
- (七)校外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https://house.nfu.edu.tw/NTCUST>】，歡迎同學多加利用網站上的租屋資訊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審慎評估租屋條件及注重自我權益之維護。

E. 學生與勞動權益組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9/29(一)教師節補假為應放假之紀念日，本校兼任助理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出勤者，得經雙方協商徵得兼任助理同意並簽訂「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後出勤，然該日工資應加倍發給，且衍生之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列管，並於原核定經費範圍內核發。並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確實遵守規定，於出勤紀錄如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正本 5 年，俾便未來相關單位查驗。
- 二、持續宣導為保障本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 3 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切勿逾時。經辦人與單位主管應於印領清冊核章時加註核章日期，用黃色(機密)卷夾並於封面張貼「兼任助理申請薪資專用」字樣，以落實個資法規且利於薪資審核單位有效辨識案件類別，加速薪資核撥作業。如有退件應盡速修正後再次送件，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撥作業。
- 三、持續宣導新進兼任助理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

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F. 民生校區學務組

★學務組工作人員(民生校區)

柯貞如組長 分機：5093	綜理民生校區學務組業務	服務對象
李美君組員 分機：5096	學生缺曠課登錄處理 操性不及格學生輔導 各類學雜費減免 失物招領 學生兵役、緩徵、儘召 學校校外工讀 學生校外賃居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校內/校外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辦理幹部講習 辦理學生教育講座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請 假單業務:護理科一年 級除外)
施凱玲組員 分機：5099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就學貸款業務 學生平安保險 社團活動管理 班級旅遊活動 教育優先區活動計畫 班會記錄彙整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

請導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導致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者；學生父母、監護人因失蹤、服刑、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因水、震、風、火災導致一定災損，而家庭所得收入是一百萬以下，不動產總額需一千萬以下，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年滿 25 歲以上除外)，若學生有以上情形，請導師協助宣導。
- 二、學生領有低收證明文件且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並無小過處分者，每學期開學後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期限以開學後學務處獎助學金公告為主，請導師協助宣導。
- 三、遭誤記缺、曠課學生請授課老師由線上點名系統下載誤記曠課單將誤記學生姓名資料填寫後印出，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民生校區學務組核定，事後學生再至資料管理系統確認無誤即可，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四、中護校友會提供民生校區學生溫馨家族助學金，經申請審核通過後，每月助學 2000 元。
- 五、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學生【申請對象為二技、四

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五專四五年級】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請於開學日起公告期限止(本學期為 10/20(一)前)向學務組提出申請。(已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六、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學生到臺灣銀行對保及繳交資料到學務組的截止日皆為 9/17(三)，請導師們協助轉告同學們有學貸需求者，請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七、每學期初透過衛生及服務股長會議中分配五專二、三年級之班級清掃區域，並為整潔評分比賽班級，亦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清掃。

八、各班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乙次，請導師們協助轉告各班副班代於班會後，需將班會紀錄於學校班會網站進行登錄，導師們也要上網進行檢核。若教室設備問題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不要寫在班會紀錄，以免延遲修繕時效。

九、學生參加社團校外活動或例假日校內活動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才可以參加活動，活動指導老師必須到場指導學生並協助維護活動安全。社團或班級校內活動於舉辦日前十天提出申請；校外活動於舉辦日前兩週；校際或大型活動於舉辦日前一月提出。

十、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旅遊安全，請提醒學生(含系科學會/社團)舉辦校外團體旅遊應遵守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若有疾病或意外事故符合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項目者，可於事故發生二年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學務組提出申請。

十二、民生校區現有中護羽球社、H2O 青輔社、稻日文社及 SUNNY 吉他社等 4 個社團，請導師們鼓勵同學們踴躍加入並參與社團活動。

十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學務組活動計畫如下，供導師們參閱。

月/日 (星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或 活動目的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9/17(三) 第一週	幹部講習	凝聚班級幹部共識、提高效率、發揮功能	民生校區全部班級幹部 (五專一年級除外，請參加三民校區)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	軍訓室 沈欣孟
9/17(三) 第一週	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	教育宣導、座談會，凝聚共識、提高效率、發揮功能	五專二、三年級服務股長及民生校區各班衛生股長	民生學務組 鍾渝鈴	民生衛保組 吳端晶
9/24(三) 第二週	防震疏散演練	面臨地震，演練逃生路線，保護生命安全	中護健康學院四技、二技一年級及五專二年級等各班學生	軍訓室 沈欣孟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
10/1(三) 第三週	社團社長會議	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	民生校區各社團社長	民生學務組 施凱玲	軍訓室 沈欣孟

11/26(三) 第十二週	專題講座	專題演講	中護健康學院 四技一年級及 五專二年級 各班學生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	軍訓室 沈欣孟
11/17(一)~12/5(五) 第十~十二週	中護健康 學院盃競賽 活動	強健體魄，增進 身心健康	中護健康學院 各班學生	民生學務組 施凱玲	民生校區 各系學會

二、教務處

壹、報告事項

一、學業預警制度之實施是本校教學品保重要的一環，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擔任第一線的輔導者，才使得學業預警與輔導制度得以順利進行，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本校預警作業時程已有固定時序如下，敬請新任導師特別留意。

(一) 期初預警：於每學期第1週~第3週實施

預警對象-前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屬有學退危機需加強輔導的學生。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期間，希望導師關心此類學生的選課狀況並叮嚀學生準時到課；如有適性問題，每學年第二學期第5~8 週期間學生可以提出轉系(科)申請。

(二) 期中預警：於第11週~第12週實施

預警對象-期中考達3科(五專前三年達5科)不及格或當學期達1/2學分數不及格者。

期中成績輸入於第10週截止；第11~12週預警晤談；第12週辦理專案退選，預警晤談期間學生如有學退危機可以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輔導成效統計：於學期結束後進行

每學期結束，任課老師成績繳交完成後進行輔導成效統計，並將整學期預警作業各項數據報表提至教學品保委員審議，並提供建議回饋至各系之課程、教師、教學及輔導之調整。

二、114/9/10(三)將於教務系統及網頁公告學業預警相關訊息：

(一) 為使系辦與導師切實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依據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針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於教務系統(系科管理系統、教師管理系統)中提供預警名單，請導師安排與學生晤談以瞭解原因並給予建議或輔導，以維護學生學習成效。

(二)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預警作業說明如下

1. 預警學生：

(1)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學業預警）

(2)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門檻預警）

2. 預警期間：**9月15日(一)上午8：30至10月5日(日)止**，亦為系統開放時間。

3. 9/15(一)起學生符合預警規定並於系統狀態仍為在學者，皆列入預警。

4. 請導師於9/15(一)起至「教師管理系統」，詳閱並簽收「預警通知單」公告，若有需晤談的學生，請導師安排會談。

(1) 若為學業預警者：請提醒學生先填寫晤談表(學生問卷)，再安排晤談。

(2) 若為門檻預警者：只需請學生點擊查看提醒事項(把握在校期間取得門檻所需之證照，亦可參加語言中心或系上所開之替代課程等訊息)，無需填晤談表(學生問卷)。

5. 導師問卷內容作為後續轉介與統計之依據；而學生問卷則用於原因分析，兩者都至關重要，敬請各位導師惠予配合，以落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113 學年度進行預警時發現，許多被預警的學生有嚴重缺課的情形，造成多個科目達扣考而補救不及，在此特別請導師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提醒同學應以功課為重，勿因打工或其他外務而缺課。

三、進修部

業務洽辦時間

	夜 間 班	平日及假日班
學 期 中	週一至週五 14:00 - 22:00	週三至週日 08:00 - 17:00
寒 暑 假	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各組聯絡資訊

	辦公室地點	班 別	電 話	Email
課務組	中正 3214	平假日班	2219-5910	continue42@nutc.edu.tw
註冊組	中正 3215	平假日班	2219-5920	continue22@nutc.edu.tw
		夜間班	2219-5720	night21@nutc.edu.tw
學生事務組	中正 3311	平假日班	2219-5930	continue30@nutc.edu.tw
		夜間班	2219-5730	night30@nutc.edu.tw
綜合業務組	中正 3310	平假日班	2219-5940	continue12@nutc.edu.tw
		夜間班	2219-5710	night10@nutc.edu.tw
招生發展組	中正 3314		2219-5632	continue52@nutc.edu.tw

本學期重要事項提醒

進修部於 9 月 13 日(六)上午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敬請導師於當天的導師時間(9:10-9:45)至各班級協助，活動相關流程及教室分配公告於『進修部新生專區』。

「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

喪假：學生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喪假日數與日間部喪假規定同步，由原本 3 日修正為 7 日。

取消曠課 20 節(含)以上者，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因進修部學生皆已成年，曠課通知因應實務狀況採彈性辦理。

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同學，114-1 註冊繳費截止日夜間班為 114 年 9 月 15 日(一)止；平假日班為 114 年 9 月 21 日(日)止。

進修部平假日班未註冊學生名單將於第一週提供給各班導師，敬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並將關懷結果回執進修部平假日班註冊組。

平假日班學生於 112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將依學則第五十二條(大學部)、第八十二條(專科部)規定退學。

本校 113-114 年各類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23 件，其中死亡事故占 3 件；請導師利用 9 月 22 日第一次班會時間利用「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網頁」→「進修部導師專區」→「班會主題參考影音及文宣」→「安全教育」，擇一「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播放宣導之，並請班代拍照註明班級，上傳 114-1 班級幹部群組。

A. 課務組

※負責業務(平假日班)：

- | | |
|-------------------|-----------------|
| 1. 辦理排課、考試、補考相關業務 | 6. 辦理教師教學評量相關事宜 |
| 2. 安排重修班課程 | 7. 辦理教師上課教材之調查 |
| 3. 印製期中、期末考試題 | 8. 辦理兼課教師勞健保事宜 |
| 4. 教師班調、補課事宜 | 9. 擬訂學年(期)行事曆 |
| 5. 辦理班學生預選相關業務 | |

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 【行事曆】。

9 月 15 日(一)起(依課表)夜間班暨平日班正式上課；9 月 20 日(六)假日班正式上課。

二、課程標準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 【課程標準】→請依入學年度查詢。

三、114 學年度課表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 【課表查詢】。

四、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每學期上課(含期中、期末考試)必須滿 18 週；畢業班下學期授課也一律需滿 18 週。

五、請老師勿任意調課及更換上課教室，並切勿因缺課而影響教學進度。若萬不得已必須調課，請務必考量以下事項：

(一)隨班補修學生是否皆能配合。

(二)補課請勿占用用餐時間。

(三)期中、期末考試週不能調補課(因曾發生調課而隨班補修學生不能配合，引發爭執)。

(四)如一定要更換上課教室，請在原教室黑板寫明更換上課之教室地點。

B. 綜合業務組

※負責業務：

- | | |
|-------------------|----------------|
| 1.辦理臨時調課、調教室 | 4.代收款項(各項工本費) |
| 2.教學設備及場所管理、借用及維修 | 5.學士服租借 |
| 3.夜間班：考卷印製、保管、請領 | 6.辦理學生機、腳踏車停車證 |

一、夜間班課程中，每週一第十、十一節(18:00~19:35)為班、週會時間，請勿調動為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教師授課之權益。

二、夜間班教師授課時段之安排，已由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排課；但開學後相關臨時調課、調教室事宜如下：

業務單位	臨時調課	調教室
夜間班	綜合業務組 (中正大樓 3F)	綜合業務組 (中正大樓 3F)
平假日班	進修部-課務組 (中正大樓 2F)	綜合業務組 (中正大樓 3F)

三、開學後，夜間班若需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表單下載/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下載填寫紙本申請表並請全班簽名，核章後送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 3 樓 3310 室)，始完成調課程序。

四、開學後，夜間班若非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授課教師採線上申請，無需紙本作業。授課教師若有臨時(非整學期)調課需求，請依「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進修

部非整學期調課」進行相關申請，始完成申請程序。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向全體上課同學們宣布調課訊息。

- 五、**夜間班**課程如遇補課之需求，請教師與各班自行協調，並可參考各班之課表空堂，以利調補課事宜，各班課表請至「進修部首頁/課表查詢/進修部(夜間班)」。
- 六、**夜間班**教師申請「線上印件系統」列印考卷，請教師本人親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 3 樓 3310 室)領取考卷。相關申請線上印件流程可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進修部教師申請線上印件系統」查閱。
- 七、教學器材借用(下課後請務必歸還)
 - (一)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先至本組登記借用(未帶證件者，將無法借用)。
 - (二)下課後請務必歸還，勿攜回家以免因人為因素影響隔日或隔週上課。
 - (三)**平假日班**週二借用器材、報修，請洽當日值班人員。
- 八、欲辦理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證者，可於開學後自行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汽車停車證則另行公告(新生專區、夜間班或平/假日班最新消息)，學生停車證費用如下：
 - (一)汽車每學年 1200 元。(請留意車輛所有人及驗證之相關規定)
 - (二)機車每學年 400 元。(須驗本人駕照正本)
 - (三)腳踏車每學年 0 元。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說明，鼓勵學生使用停車棚，以維護校園附近環境秩序(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詳細要點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
- 九、**夜間班**：學校每學期推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填寫，其填報率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統一產出並公布於網頁，供全校參閱與資料運用，敬請導師們協助於學期初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相關填寫說明，可至「進修部網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學生學習歷程操作手冊」參閱。
- 十、為有效修繕、維護校園公共設備(如一般教室、廁所、電梯等)，除可向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登記、或直接使用教室內的 QR code 報修外，亦可上線至「進修部首頁/常用連結/線上報修」作登記，並提供「查詢線上報修」狀況，以維護同學們良好的受教環境。
- 十一、校園設備、教室為大家使用，請導師們多加輔導各班班代與服務股長，負責班內一切環境整潔之策劃、推行與督導，並每日安排值日生，實際執行教室整潔工作。各班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搬動，請轉知同學課後務必復原歸位，以免影響後續上課之班級。
- 十二、教室若有欠缺粉筆、板擦等，可至本組登記領用。
- 十三、冷氣卡購買與儲值機位於資訊大樓 1 樓及中商大樓 1 樓警衛室前方，請各班導師指定負責幹部辦理冷氣卡購買與儲值相關事宜。
- 十四、畢業班學士服相關事宜：

提供學士服借用，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開始辦理，借用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統籌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於每年約 4 月初放置畢業班班櫃)，一人以一套為限。

C. 註冊組

※負責業務：

1. 學生註冊相關事務	3. 學分抵免、成績管理及畢業資格
2. 學籍管理	審查等事宜

一、註冊繳費事項：

- (一)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放學雜費繳費，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由【進修部首頁】→【註冊常用連結】→【114-1 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
- (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
- 夜間班:114年9月15日(一)23：59止
- 平假日班: 114年9月21日(日)23：59止
- (三) 開學日：
- 夜間班:114 年 9 月 15 日(一)
- 平日班:114 年 9 月 15 日(一)
- 假日班:114 年 9 月 20 日(六)
- (四) 因應換發校園悠遊卡學生證，註冊組將不再蓋註冊章，需申請獎助學金者可至「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機」或註冊組申請紙本在學證明。

二、選課事宜：

- (一) 請注意各系畢業門檻規定（包含畢業學分數、英文能力檢定、專業技能證照等）。
- (二) 選課前請詳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至【進修部首頁/註冊組/相關法規】。
- (三) 選課前請先查核歷年成績檔修課內容，加退選後請重新檢視修課內容（含修課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等）。
- (四) 加退選時程：

	夜間班	平假日班
系統開放時間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 23:59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 23:59
無法系統選課 人工協助辦理	9 月 26 日 21:00 截止	9 月 27 日 16:00 截止
	需核章之流程請學生提前辦理，請勿在截止前才申請。	
檢查課表	加退選後請學生再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有誤，如有誤者請於加退選期間更正。不得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才要求更正。	

- (五) 跨部(含平假日班跨夜間班)加退選：

夜間班：請填寫進修部至日間部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

意後，至系辦公室或各開課權責單位完成加選。跨部加退選時間為9月22日至9月26日21：00止。

平假日班：請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跨學制)，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意後，至註冊組加選完成。跨部(含跨夜間班)加退選時間為9月15日至9月21日16：00止。

- (六) 學年課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違反者不認列為畢業學分；另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及格始認列為合格畢業學分。
- (七) 學期中未修習過的課程不得直接暑修，但夜間班轉學生及轉系生補修轉入前之年級所屬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八) 夜間班各系及假日班商業設計系博雅通識課程8學分須涵蓋4個不同領域，修過且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 (九) 夜間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114年9月15日至9月26日21：00止)，所有科目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平日班假日班『新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114年9月15日至9月28日16：00止，人工收件僅到9月27日16:00止)，所有科目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 有任何問題時，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進修部註冊組。

三、加退選後補繳費事宜：

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請於10月3日後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於10月8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依規定予以刪課。

四、其他：

- (一) 戶籍地址更改者，請攜帶身分證件到註冊組辦理，並請核對郵寄地址是否有誤者，有誤者到註冊組填單修正。
- (二) 請隨時將個人最新聯絡電話更新至學生管理系統，以免因無法聯絡而影響自身權益。
- (三) 因應109學年度起畢業證書改版，請同學至學生系統維護個人英文姓名。

五、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多加用功，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將依學則第五十二條(大學部)、第八十二條(專科部)規定予以退學(平假日班學生於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開始實施)；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人數各班統計(114年7月8日資料)如下。

夜間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休閒三 A	0	休閒四 I(延)	0	財金四 2(延)	0
休閒四 A	0	老服一 1	0	商設一 1	1
休閒四 A(延)	0	老服二 1	0	商設一 2	6
商設四 A	1	老服三 1	1	商設二 1	2
資工一 1	2	老服四 1	1	商設三 1	0
資工一 2	9	老服四 I(延)	0	商設四 1	0
資工二 1	5	美容一 1	7	商設四 I(延)	0
資工三 1	2	美容一 2	2	國貿一 1	5
資工四 1	5	美容二 1	0	國貿二 1	1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資工四1(延)	0	美容三1	0	國貿二2	0
資管一1	4	美容四1	0	國貿三1	2
資管二1	4	英語一1	6	國貿三2	0
資管三1	1	英語一2	1	國貿四1	0
資管四1	0	英語二1	1	國貿四2	1
資管四1(延)	0	英語二2	3	國貿四1(延)	0
會資一1	4	英語三1	0	國貿四2(延)	0
會資二1	4	英語三2	0	商經一1	1
會資三1	0	英語四1	1	商經一2	8
會資四1	0	英語四2	1	商經二1	1
會資四1(延)	1	英語四1(延)	0	商經二2	1
企管一1	12	財金一1	6	商經二3	0
企管二1	0	財金一2	4	商經三1	1
企管三1	1	財金二1	2	保金一1	0
企管四1	1	財金二2	1	保金二1	1
企管四1(延)	0	財金三1	0	保金三1	1
休閒一1	1	財金三2	2		
休閒二1	4	財金四1	0	二技夜間班	1
休閒三1	1	財金四2	0	四技夜間班	132
休閒四1	0	財金四1(延)	0	合計	133

平假日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日語一A	0	英語一A	0	商經科(平)二2(延)	0
日語二A	0	英語一B	1	商經科(平)二3(延)	0
日語二A(延)	0	英語二A	0	商經科(平)二4(延)	0
日語二B(延)	0	英語二B	0	商經科(平)二5(延)	0
企管一A	0	英語二A(延)	0	商經科(平)二6(延)	0
企管二A	0	英語二C(延)	0	商經科(平)二8(延)	0
企管二A(延)	0	財金一A	0	商經一1	1
企管系(平)一A	0	財金二A	0	商經二1	0
企管系(平)一B	0	財金二A(延)	0	商經二1(延)	0
企管系(平)二A	0	商設一A	0	商經二2(延)	0
企管系(平)二B	0	商設二A	0	日語一1	1
企管系(平)二A(延)	0	商設二B	0	日語一2	1
休閒一A	0	國貿一A	1	日語二1	0
休閒一B	0	國貿二A	0	日語二1(延)	0
休閒二A	1	國貿二A(延)	0	日語二2(延)	0
休閒二B	2	會資一A	0	英語一1	0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休閒二 A(延)	0	會資二 A	0	英語二 1	1
休閒二 B(延)	0	會資二 A(延)	0	英語二 1(延)	0
休閒系(平)一 A	0	資管一 A	0	財金一 1	1
休閒系(平)一 B	1	資管二 A	0	財金二 1	0
休閒系(平)二 A	1	資管二 A(延)	0	財金二 1(延)	0
休閒系(平)二 B	0	美容系(平)一 A	0	商設一 1	0
休閒系(平)二 A(延)	0	美容系(平)二 A	0	商設二 1	1
休閒系(平)二 B(延)	0	美容科(平)一 1	0	資管一 1	0
老服一 A	0	美容科(平)二 1	0	資管二 1	3
老服一 B	1	美容科(平)二 2	0	資管二 1(延)	0
老服二 A	0	美容科(平)二 1(延)	0		
老服二 B	0	美容二 1(延)	0		
保金二 A	0	商經科(平)一 1	6		
室設一 A	1	商經科(平)二 1	0	二專合計	18
室設二 A	1	商經科(平)二 2	3	二技合計	10
室設二 A(延)	0	商經科(平)二 1(延)	0	總計	28

D. 學生事務組

※負責業務：

1. 學生缺曠課、請假	6. 班會紀錄彙整、問題回覆
2. 學生獎懲及操行	7. 各項減免、補助、就學貸款及獎學金
3. 導師業務	8. 學生兵役
4. 週一重大集會與活動之規劃辦理	9. 學生社團經營輔導
5. 學生急難救助、學生團體保險	

一、新生班重要事項

- (一)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訂於**114年9月13日(六)**辦理，敬請各系科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協助；當日相關流程已公告於【進修部新生專區】網頁。
- (二)新生各班體檢時程公告於新生專區，請新生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前往體檢地點(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受檢。新生體檢時間如下：
1. 夜間班：於**9/12(五)** 18:00-21:00 及 **9/13(六)** 13:00-17:00 辦理體檢，未於夜間班體檢時間完成之同學可利用平假日班體檢時間前往補檢。
 2. 平假日班：**9/20(六)** 8:00 - 16:30 及 **9/24 (三)** 8:00-12:00。

二、進修部班會/週會時間：

- (一) 本學期「進修部夜間班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
- (二) **夜間班「班會：導師時間」**請見本學期「**夜間班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本學期第一次班會及導師時間於9月22日(一)舉行，煩請各位導師至班上指導。**平假日班的班會/週會時間請導師依表訂時間或另擇空堂進行班級經營活動。**

(三) 夜間班週一的 10-11 節除了學務組排定的班會(導師時間)及週會活動外，其餘未安排活動的時間請導師自行運用，可安排班級經營活動，或讓學生自由參加學會或社團的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藉以培養健康的身心，也是輔導工作的一環，因此若各位導師未安排班級活動，亦請勿將此時段借給其他教師授課(尤其是經常性的調課)，以免剝奪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

三、學生輔導紀錄：

請導師撥冗使用「**導師系統**」填寫導生各項輔導資料。【My Portal→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

四、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第一學期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第二學期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起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二)凡有意外事件、住院、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等需要辦理保險理賠時，請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或請學生參考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各項業務說明→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期限自發生事實起兩年內(以保險公司收件日為準)。

五、學生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各班導師主動發現有需要急難濟助的學生，可向學務組反映；或請學生參考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各項業務說明→急難救助專區】申請救助，協助同學能安心就學。

六、失業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進修部校內「**失業清寒助學金**」共 20 位名額(夜間班 10 名、平假日班 10 名)，**10 月 23 日(四)截止**申請；請導師協助家境困難及失業家庭極需幫助之同學提出申請。

七、學生請假、缺曠課及操行：

(一)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

- 1.學生請假規定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通過，114 學年起適用新規定，已公告於進修部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相關法規→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 2.學生於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須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考試專用請假單」可至學務組索取或至網頁自行下載【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表單下載→學生紙本請假單】。
- 3.重大集會時間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須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請至學務組索取或自行由網頁下載【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表單下載→學生紙本請假單】。
- 4.曠課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助學金)之申請，未到課時務必請假。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 5.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6.**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應令退學**。

(二) 學生操行結算(不含延修生)

進修部學生的操行評分僅計列導師評分加上獎懲加減分數。導師輸入學生操行成績

截止時間為第 17 週星期五 23：59。

八、以下事項將委請班級幹部宣達，再煩請導師協助指導：

- (一)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煩請同學多加留意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或日間部課指組獎助學金的最新消息公告。
- (二)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截止時間前(夜間班 9 月 17 日(三) 21：00 前；平假日班 9 月 21 日(日)16:00 前)攜帶相關表件，親自至學務組辦理，逾期恕不收件，同學需自行補繳學費。享有各項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完成減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 (三) 申請兵役緩徵(儘召)注意事項：
 - 1.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已服役者→辦理儘召。
 - 2.作業期限：請於開學網路開通後上網登錄，並將上述資料於 10 月 3 日(五)前交由副班代統一送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 (四) 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養成閱讀習慣，特制定「進修部書香閱讀獎勵要點」，敬請導師提醒及鼓勵同學利用閒暇時間閱讀，並針對自己影響最深部分寫出感想，投稿截止時間為 10 月 23 日 21:00 前，詳細內容請見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五) 夜間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於開學當天 9 月 15 日(一)晚上 6 點在本校音樂廳(活動中心一樓)舉辦，活動訊息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夜間班最新消息】，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
- (六) 本校 113-114 年各類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23 件，其中死亡事故占 3 件；請導師利用 9 月 22 日第一次班會時間利用「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網頁」→「進修部導師專區」→「班會主題參考影音及文宣」→「安全教育」，擇一「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播放宣導之，並請班代拍照註明班級，上傳 114-1 班級幹部群組。
- (七) 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內全面禁菸，維持乾淨無菸校園，需要你(妳)我共同努力」，並歡迎同學具影像檢舉，未滿 20 歲抽菸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戒菸輔導、校內記過並得視情節向主管單位舉發；20 歲以上成人抽菸，依本校學則菸害防制實施要點進行戒菸輔導、校內記過並得視情節向主管單位舉發。

四、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A. 諮商輔導組

➤ 學生諮商輔導業務

1. 諮商晤談申請：諮輔組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之心理諮商，導師如遇同學有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可請同學登入同學自己的 e-portal，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初談。如需導師協助轉介，經同學同意後，則可透過導師的 e-portal 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轉介個別諮商。
2. 醫師諮詢服務：邀請學校附近身心科診所醫師駐校，提供需要醫療介入的學生諮詢，避免學生躊躇於前往醫療院所，錯過黃金求助時機，並盡早接受適合的醫療評估及介入處遇。學生可透過諮輔組線上預約表單申請，本學期安排佑芯身心診所-劉又銘醫師(週二 08:00-10:00)、漸漸身心診所-林達偉醫師(週四 15:20-16:00 及 16:10-16:50) 及林倪綺醫師(週三 15:20-16:00 及 16:10-16:50)、台中醫院身心科-蔡宏明醫師(週四 14:20-16:20 民生校區)駐校服務。
3. 班級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心理衛生推廣主題之班級輔導及全校性講座，由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114/9/15-(一)至 114/10/2(四)，以班級為單位由輔導股長進行線上申請(掃 QRcode 報名)；114/10/9(四)後則開放個人報名(EP 系統-講座報名)。A 系列網路心理健康與生命教育講座，辦理期間為 10/8(三)-10/30(四)；B 系列 SEL 議題式心理健康講座，辦理期間為 10/22(三)-12/18(四)。C 系列與就業輔導組合辦的職涯講座，辦理期間 114/10/15(三)-114/10/29(三)。
4. 輔導股長培訓：建立諮輔組與學生之間之橋樑，邀請輔導股長配合推廣諮輔組辦理之各項心理健康活動，並參與培訓，成為班上心理健康的守護者。本學期輔導股長培訓規劃期程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幹部訓練	114/09/17(三)	同儕關係中的傾聽與表達(三民)
	114/09/18(四)	同儕關係中的傾聽與表達(三民)
	114/09/17(三)	輔導股長職務及輔導資源介紹(民生)
培訓講座	114/09/25(四)	[社會劇工作坊] 曾想幫忙，卻說不出口？——一場關於同儕關係的體驗對話
	114/11/26(三)	來都來了，關係中的行動選擇與自我覺察
	114/12/11(四)	[聖誕手作坊] 聖誕花語：用花園住自己的心意與願望
	114/12/17(三)	不是和好就好：人際裂痕的理解與修復

5. 諮輔小天使志工服務：提供自我探索、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多元文化等心理健康輔導課程隨班協助，以及主題工作坊培訓、成長團體及期初與期末會議等，促進小天使志工團員持續自我充實與提升服務效能。

日期	活動主題
114/10/01(三)	114-1 小天使期初聚會
114/10/15-11/26 每週三	情緒釀造所 (情緒探索團體)
114/10/21~12/2, 每週二	人際 ACE 成長團體 (人際成長團體)
114/10/08(三)-114/12/18(四)	班級輔導隨班協助 (共 20 場次)
114/11/26 (三)	精油手作工作坊--正念呼吸與自我探索
114/12/10(三)	用粉彩寫下心情手札--靜心覺察的時刻
115/01/07(三)	114-1 小天使期末聚會 (暫定)

6. 導師輔導知能：為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以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本學期將辦理，5 場次之輔導知能研習講座。相關規劃期程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114/09/12(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
114/10/01(三)	跟著節氣癒身心-手作食療養生丸
114/10/22(三)	聽懂無聲的吶喊-認識學生自傷/自殺成因與因應
114/11/14(五)	教與研的雙向共振：社會情緒學習在教師輔導與研究實踐中的交織
114/11/14(五)	心手共織：原住民香草槌的療癒手作與情感連結

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辦理文化系列課程、部落參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友善校園，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與考取族語考試認證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本校原住民生職涯知能、規劃自身、職涯進程，結至 114 年 8 月成果如表 1，114-1 學年度規劃如下表 2。

<表 1>

	113 年	114 年	
		目標值	現況值
辦理校內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場次	15 場	11 場	25 場 (截至 8 月已辦理 14 場)
部落／校外參訪活動	2 場	1 場	4 場(截至 8 月已辦理 2 場)
原資中心業務會報	5 場	2 場	3 場(截至 8 月已辦理 2 場)
原資中心事務諮詢委員會	1 場	1 場	1 場(預計 12 月辦理)

原民推廣社-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 參與人次	317 人	160 人	395 人
參與深耕學習輔導獎勵機制人次	42 人	20 人	35 人
考取族語認證	13 人	-	6 人
學生關懷普調	-	-	29 人

<表 2>

114-1 學期-原資中心活動計畫			
1	114/09/23(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四)
2	114/09/24(三)	18:00~20:00	期初聚會-原來思你
3	114/09/27(六)	8:00-17:00	中區域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會
4	114/10/07(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五)
5	114/10/21(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六)
6	114/10/22(三)	15:00~17:00	「Cinavu 是什麼？」——來一場文化 X 美食探索
7	114/10/27(一)	18:00~20:00	靈媒講師(馬芳蘭與諮輔組合辦)
8	114/10/29(三)	15:00~17:00	與諮輔組合辦(運動心理講座)
9	114/11/4(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七)
10	114/11/18(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八)
11	114/11/19(三)	18:00~20:00	賽夏文化學習
12	114/12/2(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九)
13	114/11/15(六)- 16(日)	-	部落踏查(2 天 1 夜)
14	114/11/15(六)- 16(日)	-	部落踏查(2 天 1 夜)
15	114/12/17(三)	17:30~19:30	賽夏文化手作
16	114/12	-	原資中心事務諮詢委員會

B. 服務學習輔導組

服務學習、生命教育-素養培育期

1. 服務學習師資活動:9/9舉辦服務學習師培「生命教育講座:生死之間—愛的關懷與道別」,邀請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郭慧娟理事長前來分享,透過講座及桌遊分享,將生命教育概念融入服學課程中,激發教師創新的思考互動設計。
2. 9/9辦理服務學習會議,邀集服學課老師參與,由本組組長說明本學期服學課程異動、校外服務規劃及行前說明會安排等,並歡迎新加入的課程伙伴老師。邀請有熱忱的導師一同加入服學課程的帶動行列,如有意願授課歡迎與服學組聯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與學習 課程 開課系所(共 17 班)		
護理一 1	護理一 2	護理一 3
休閒一 1	企管一 1	保金一 1
保金一 2	財稅一 1	財稅一 2
財金一 1	財金一 2	會資一 1
會資一 2	企管技優一 1	國貿一 1
國貿一 2	應統一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與學習 課程 開課系所(共 16 班)		
老服一 1	多媒一 1	室設一 1
商設一 1	流管一 1	資工一 1
資工一 2	資管一 1	應中一 1
日語一 1	英語一 1	AI 一 1
智產一 1	智產一 2	美容一 1、美容技優一 1(併班)
日語技優一 1、應中技優 一 1(併班)		

3. 生命教育音樂會活動:於 114-1 辦理「聽見•相遇」音樂會 2 場,邀請視障樂團演出,展現身心障礙者的音樂才華,讓與會者從中感受他們在困境中不屈不撓的精神,增進對於生命教育議題的關注,落實服務學習的教育精神。

序號	日期	活動主題	演出機構
1	9/12(五)	聽見•相遇(序曲)	惠明盲校樂團
2	11/21(五)	聽見•相遇(終章)	伊甸視障合唱團

4. 「服務幹部培訓及會議」,召集四技一年級服務股長,針對校外服務重點講習,宣達注

意事項及相關工作，以協助課程之進行，凝聚團隊意識及增進服務實作效能，並歡迎同學加入服學組長期志工行列。

序號	日期	會議/講座主題	地點
1	9/25(四)	服務股長期初培訓暨 學長姐志工經驗分享講座	中商 7208-7209
2	12/19(五)	服務股長期末培訓暨 學長姐志工經驗分享講座	中商 7208-7209

服務學習、生命教育-多元實踐期

- 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年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蔬福生活總動員」，期透過參與活動認識蔬食概念，增進飲食生活之選擇，進而達到認知調整、友善環境的目標，本學期預計辦理蔬食、環保體驗活動各 1 場，及 2 場講座。
- 推廣一日志工，辦理 3 場活動：
 - 第一場：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 9/26（五）「臺中市志工表揚活動」，地點在臺中市政府，由班級志工協助，鼓勵終生志工，樂活服務到老。
 - 第二場：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 10/24（五）「第二屆爺奶 Color Walk 健走」，地點在東海大學，由班級志工協助 80 歲以上亞健康長輩參與健走，提高他們走出家門及運動的意願，創造銀青互動的機會。
 - 第三場：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 11/28（五）「給愛一臂之力-無障礙闖關體驗」，地點在本校，由班級志工協助，透過身障體驗闖關活動培養同理心。
- 推動「生命教育」主題活動，邀請伊甸基金會 11/21 來校辦理無光午餐、視障者音樂會，推動學生對身障人士的同理心及關懷，歡迎老師帶同學前往聆聽身障音樂會。
- 預計辦理「生命教育•服務學習」講座及服務行前說明會：

序號	日期	講座/說明會主題	講師/機構
1	9/19(五)	弘道志工表揚說明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	9/19(五)	惠瑜-太平國小課輔說明會	惠瑜慈善協會
3	9/26(五)	臺中女兒館女孩日說明會	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4	9/26(五)	淨零綠生活講座（與環安衛中心合辦）	南屯樂齡學習中心陳韻彤講師
5	10/15(三)	獨居送餐關懷講座	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6	10/17(五)	弘道爺奶健走說明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7	10/31(五)	AI 反思及生命教育講座	興大附中學生團隊

- 辦理「點亮惠明『視』界」活動，先於本校進行導盲體驗，隔週至惠明盲校進行服務，服務內容含入班與盲生互動、環境清潔、社團物品整理等，經由陪伴及協助讓愛在黑暗中發光，期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序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	10/3(五)	無障礙導盲體驗	本校

序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0/31(五)	惠明服務(萬聖節)	惠明盲校
2	11/21(五)	無障礙導盲體驗	本校
	11/28(五)	惠明服務(感恩節)	惠明盲校
3	12/5(五)	無障礙導盲體驗	本校
	12/12(五)	惠明服務(耶誕節)	惠明盲校

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及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 召開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召開 114-1 特殊教育新生轉銜會議，分別與前端學校輔導人員、當年度新生及其家長進行個別化轉銜會議，確認特教新生障礙概況及特殊需求(協助住宿申請、相關輔具申請、學習需求調整及導師聯繫等)，以利開學前提早媒合相關資源及服務。
2. 召開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召開 114-1 特殊教育學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確認每位特教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期間以滾動方式修正，持續提供特教學生個別需求及服務，協助特教學生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
3. 系科 ISP 會議：召開 114-1 特殊教育學生系科 ISP 會議，知會校內各系所之系助、系上教師與系主任有關特教學生個別障礙概況，媒合系所相關資源共同協助特教學生之就學適應。
4. 預計辦理之 ITP 及 ISP 會議：

序號	日期	會議主題
1	8/25(一)-9/30(二)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新生 ITP 會議
2	8/28(四)-9/27(六)	進修部特教新生 ITP 會議
3	9/1(一)-9/30(二)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新生 ITP 會議
4	9/20(六)	進修部平假日班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暨期初座談會
5	9/21(日)	空專院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暨期初座談會
6	9/22(一)	進修部夜間班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暨期初座談會
7	9/24(三)-9/25(四)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8	9/25(四)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
9	10/1(三)-10/30(四)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生系科 ISP 會議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召開 114-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教導助理人員有關課堂聽打、筆記抄寫、課後複習等協助技巧，以強化助理人員特教知能，有

效能地協助特教同學提升其在校生活學習之成就。

2.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召開 114-1 學期特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針對本學期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評估整體經費資源分配情形，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審核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3. 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召開 114-1 特教學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勞工局職管員分享從教育階段轉銜至就業或職業訓練階段時，政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與資源連結。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召開 114-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在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以達到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5. 期末助理人員工作會議：召開 114-1 學期期末助理人員工作會議，邀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享個人協助特教學生過程中是否遇到困境或有所成長之處，並提供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與人際互動之觀察回饋。
6. 預計辦理之支持性服務及例行性會議：

序號	日期	會議主題
1	9/30(二)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2	10/15(三)	特教生助理人員期初培訓工作會議
3	10/23(四)	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4	11/13(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5	11/26(三)	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6	11/30(日)	空專院暨進修部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7	1/7(三)	特教生助理人員期末工作會議

特殊教育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1. 特教學生情緒團體課程：邀請李亮慧心理師，帶領特教學生從創作中覺察自己的情緒同時覺知情緒的流動並與之同在，在過程中自我接納與肯定，達到情緒的梳理。
2. 特教學生就業輔導講座：與臺中市勞工局合作辦理就業輔導講座，邀請有業界人資相關經驗的講師蒞校分享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的重要性，協助特教學生進行就業準備，進而提升職場適應與就業穩定性。
3.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與心路基金會合作，分別辦理身障主題桌遊與 VR 虛擬實境體驗活動。藉由遊戲方式認識身障者的特徵、模擬他們出門所遭遇的困難；透過 VR 體驗自閉症患者所看見的世界，學習包容與理解。期能藉此引發參與者思考如何支持障礙者參與社會、建構友善環境。
4. 特教學生紓壓活動：邀請心輔犬心流幸福研究室成員帶領心輔犬入校與特教生互動，藉由心輔犬情緒感知敏銳的特質，幫助特教生釋放壓力、學習穩定情緒、平靜表達，再藉由團隊講師的引導，讓特教生看見自身的不同樣貌，學習自我認同、增進自信。

5. 特教學生職業體驗活動：邀請歐舍咖啡講師蒞校進行職業介紹，並帶領特教學生學習如何判別咖啡豆的新鮮度、進行簡易杯測，傳授基礎的沖煮方法，引領學生認識咖啡並啟發學習興趣，開拓特教學生另一種職涯發展的可能。
6. 特教學生手作活動：邀請業界講師帶領特教學生製作乾燥花束，提升學生手作能力與培養美感，並達到減壓放鬆的心情。
7. 特教學生歲末聖誕感恩活動：辦理歲末相關輔導活動，為營造資源教室友善空間，本次主題為歲末聖誕感恩活動，將邀請全體特教學生歡度聖誕佳節，連結特教學生同儕情誼及提升師生互動頻率。
8. 預計辦理之多元主題活動：

序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10/2(四)、10/9(四)、 10/16(四)	特教生情緒團體課程 1~3
2	11/4(二)	輔導講座~心輔犬紓壓活動
3	11/19(三)	就業輔導講座~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4	11/19(三)	輔導講座~精油彩鹽曼陀羅
5	11/25(二)	職業體驗~手沖咖啡師
6	12/2(二)	特教知能~主題桌遊與 VR 虛擬實境體驗
7	12/4(四)、12/7(日)	特教生手作活動
8	12/17(三)、12/18(四)	特教生期末聖誕感恩活動

C.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興趣探索期

1.UCAN 就業職能診斷：預計 10~12 月進行新生班級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含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以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興趣所在與就業實力水準，作為規劃學習方向參考。9 月開學後就輔組將以 email 通知，屆時請新生班級導師們協助安排施測時間與電腦教室。

2.職涯諮詢服務：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職涯養成期

1.EP(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1)EP 種子教育訓練：114(1)擬辦理 4 場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實施教室待定，屆時將公布於就輔組網頁。

序號	日期	對象	地點
1	10/1(三)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2	10/2(四)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3	10/3(五)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民生校區電腦教室
4	10/20(一) 18:00-19:30	進修部班代表及副班代表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2)114(1)EP 使用率指標須達班級使用率 86%，提供相關宣導簡報資料於就輔組網頁 (<https://csc.nutc.edu.tw/p/412-1028-13090.php>)或請掃 QR-code。

學生學習歷程 (EP) 跨平台整合系統/ 操作手冊、操作影片	EP 教育訓練參考資料下載區
	

2.職涯講座/工作坊：

(1)114(1) 學期將辦理 7 場次職涯輔導講座，詳如下表，敬請師長協助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地點
1	9/17(三) 12:20-14:00	職場見習心得競賽	張資敏/王秀鳳/待聘	中商大樓 7208 討論室
2	10/1(三) 15:20-17:00	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工作坊	威世國際/總經理/劉朝清	中商大樓 7204 討論室
3	10/15(三) 15:20-17:00	說「不」的勇氣：面對職場霸凌與騷擾的自我保護 SOP	銘傳大學/教授/洪文玲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4	10/22(三) 15:20-17:00	勞動基準法與職場權益實務解析講座	瑋燁法律事務所/律師/楊子敬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5	10/29(三) 15:20-17:00	[職場必修課]勞動保障全攻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台中市辦事處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6	11/5(三)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秘書/ 洪如慧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7	11/6(四)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拉拉手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拉拉手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專員/王以安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3.職涯輔導知能研習：114-1 學期共規劃 5 場次職涯輔導研習，規劃評估晤談技巧、求職技巧以及產業趨勢等輔導主題，期增進本校教師多元職涯輔導知能。場次資訊如下：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地點
1	114/9/9(二) 10:00-12:00	114-1 職涯輔導老師期初會議暨職輔教材專題研習 (限 114 學年職輔老師參加)	卡卡居創辦人/ 諮商心理師/陳雅婷	中商大樓 7203.7204 會議室
2	114/9/25(四) 10:00-12:0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時代趨勢應變力-AI、缺工、零工經濟	智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陳安嘉	中商大樓 7203.7204 會議室
3	114/9/25(四) 13:20-15:2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AI 數位力-如何運用 AI 求職	智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陳安嘉	中商大樓 7203.7204 會議室
4	114/10/8(三) 10:00-12:0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如何創造自己的生涯履歷	諮商心理師/林祺堂	中商大樓 7203.7204 會議室
5	114/10/8(三) 13:20-15:2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讓生命經驗成為職涯指南針	諮商心理師/林祺堂	中商大樓 7203.7204 會議室

4.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1)114-1 擬於 114/8/6(三)開放各系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14/10/3(五)，各系可聘請 1-2 位業界導師，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諮詢，各位導師可利用非原授課課堂時間，申請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2)因計畫經費有限，114-1 學期辦理場次上限為 12 場，以每系親送「紙本申請表」至就輔組順序為準，額滿即為收件截止，懇請師長諒解，職輔中心亦鼓勵各系持續踴躍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職涯強化期

教育部、勞動部計畫案執行相關：

(1)高教深耕附錄一：114-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規劃有課後輔導、學業進步、成績優異、自學輔導、學職涯規劃輔導、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勵金，並已將相關資訊公告在本中心網頁。

日期	說明
9/17(三) 中午 12:15	說明會第 1 場(三民-昌明樓 4201)
9/17(三) 下午 5:30	說明會第 2 場(三民-昌明樓 4201)
9/18(四) 中午 12:15	說明會第 3 場(民生-誠敬樓 T211)
9/22(一)中午 12:00~ 10/1(三)中午 12:00	報名申請(網路)
10/17(五)	初審結果公告
10/24(五)下午 5:00 前	第 1 次複審收件截止 (僅證照報名費及考取)
12/5(五)下午 5:00 前	第 2 次複審收件截止(所有項目) *課後輔導及自學輔導採每月收審，每月收件截止日已在本中心網頁公告

(2)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職涯輔導 Go For Growth」：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預計完成辦理 10 場次職輔系列活動及推動至少 80 名學生至職場見習，計畫預計參與總人次 1,020 人次(含原民生)，計畫期程為 114/1/1 至 114/11/15，本組規畫於 114 年 9 月 17 日 (三)12:20—14:00 辦理「職場見習心得競賽」，屆時敬請學生可以準備簡報或口說心得(形式不限)分享見習經驗，將提供精美禮券獎勵得獎同學。

職涯接軌期

畢業生流向調查：

自 7/1 起執行 114 年度畢業校友流向調查，已發送 email 通知上網填答，並聘僱 9 位工讀生進行電訪，將執行 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共三屆校友(11,612 人)就業情形與學習回饋調查，調查工作將於 11/7 前完成，並將調查結果上傳教育部調查平臺，各位導師若仍有與此三屆校友聯繫，敬請協助宣傳踴躍填答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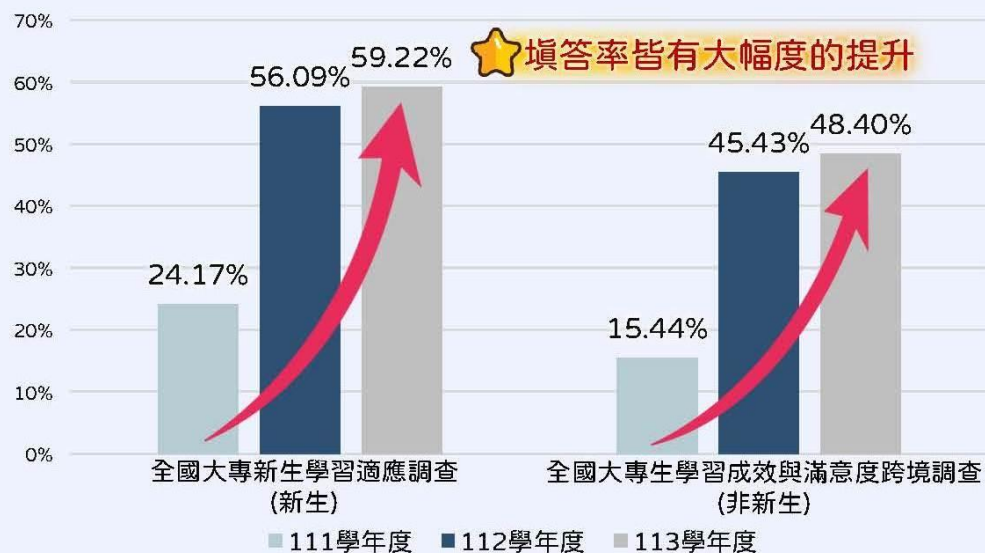
五、校務研究中心

「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大專生問卷調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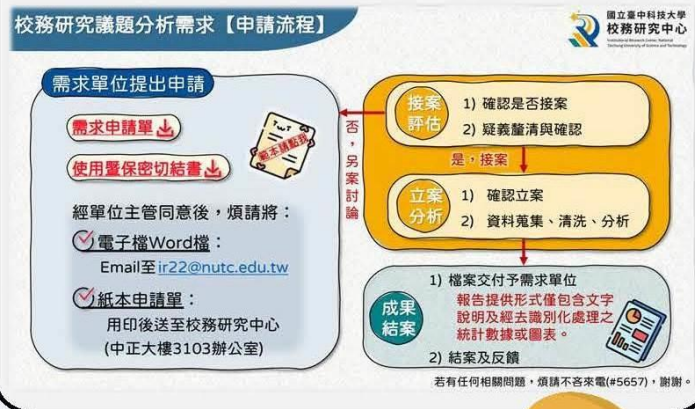
- 為瞭解入學學生之學習經驗與期待，透過問卷資料分析結果，作為校務各項規劃與建置等改善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辦理「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新生)及「全國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活動」(非新生)。
- 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的協助，本校**填答率逐年提升**，「113學年度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再次榮獲學生總數規模最大且填答率最高之C組「**金獎**」獎項。為鼓勵各系主任、系承辦人及班導師們積極推動、增加學生填答率，本中心於活動截止後已簽請感謝狀發放作業，獎勵項目及適用對象詳如下表所示：

獎勵項目	頒發感謝狀
適用對象	 ☆ 專班院長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 ☆ 填答率達50%以上之班級導師

- 「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之詳細分析報告已於114年04月21日提供各教學單位辦公室紙本報告書2份。



【申請流程】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求



六、國際事務處

A.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1. 交換生現況：

(1) 本校選派赴海外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韓國全北大學	應英科王○沛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資訊應用菁英班 鐘○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應英科林○昕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韓國三育大學	品設系蔡○妍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2) 國外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日本島根縣立大學	應日系- 竹市○○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韓國三育大學	休閒系- 秦○珠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休閒系- 田豫潏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資管系- 吳有珍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韓國全北大學	應英系- 金○彬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 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14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學海計畫：

學海飛颺：共計 9 名同學申請日本姊妹校。 - 語文學院-應日系所 8 名，申請日本姊妹校 - 語文學院-應英系(進修部)1 名，申請美國姊妹校
學海惜珠：語文學院-應日系 1 名同學申請日本姊妹校。
學海築夢：共 8 案 (合計 34 名學生) - 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1 案 - 語文學院與應日系-共 7 案
新南向學海築夢：共 2 案(合計 8 名學生)

- 語文學院應中系 共 2 名學生
- 商學院國貿系 共 6 名學生

2. 本校進修部英語系吳○祐同學，參加教育部 114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獲捷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核定，取得正式受獎資格，赴捷克查理大學進修，出國研修時程為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3. 本校品設系黃○瑄同學參加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辦理教育部「114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案，錄取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並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赴國外進修 1 年，進修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B.兩岸學生交流組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861 號函辦理：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敬請各系教師於活動前 1 個月通報國際處協助辦理登錄作業。
2. 交換生現況：

(1) 本校選派赴大陸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蘇州大學	資管系 程○貿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流管系 蔡○函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寧波大學	流管系 蔡○恩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流管系 丁○婕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上海戲劇學院	美容系 江○珊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商經系 陳○瑜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資工系 魏○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 大陸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	--------	--------	-------

114-1	上海戲劇學院	商設系-程○奚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陝西師範大學	護理系-李○雅 應英系-汪○帆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3. 2026 春季班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計畫

預計選送學校：蘇州大學、寧波大學、上海戲劇學院、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陝西師範大學。

交換生名額：每校 2 名，共 10 名。

預計公告申請日期：2025 年 9 月底

預計公告徵選結果：2025 年 11 月底

交換期間：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

敬請導師協助宣傳並鼓勵有興趣學生提出申請。

C. 國際學生交流組

一境外生輔導

感謝各班導師的細心指導與關懷，讓僑外生能夠順利融入學習環境，展現優異的學業表現，並獲得多項校內及校外獎助學金：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6 名僑外生獲得班級排名前五名：

班排第 1 名：應中四 1 吳○陽、休閒三 1 關○恒、多媒二 1 黃○紳、
日語一 1 裴○芳。

班排第 2 名：室設三 1 羅○敏、休閒三 1 楊○婷、資工二 1 鍾○遠、
應中一 1 顏○賢、英語一 1 黃○苓。

班排第 3 名：資管四 A 歐○杰、商設三 1 楊○采、資管三 1 王○德、
多媒三 1 羅○琪、商設一 1 鄭○耀。

班排第 4 名：資工二 2 潘○○孝。

班排第 5 名：國貿三 2 鍾○晶。

2、僑務委員會 114 年 7~12 月在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共計 9 名清寒僑生，每人每月核給新臺幣 2,500 元，名單如下：

商學院：財金三 2 廖○發。

語文學院：日語三 1 林○富、日語三 1 戴○儀、應中二 1 徐○梅。

設計學院：商設四 1 楊○采、多媒四 1 陳○諺、羅○琪、多媒三 1 李○光、
商設二 1 周○釗。

3、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現已開放申請，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9 日前。經審核核定後，獲獎僑生將依就讀學制分別發放助學金如下：

大學校院、二專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發放期間為 9 月至 12 月）。

五專前三年及高中職：每人每月新臺幣 2,800 元（發放期間為 9 月至 12 月）。

- 4、華僑協會總會「114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現已開放申請，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前。本校獲分配之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 1 名，請符合資格之僑生踴躍提出申請。

獎勵金額：大學僑生獎學金：每名新臺幣貳萬元。

大學僑生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申請資格：限大二至大四在學僑生（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 5、僑務委員會「114 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9 月辦理投保，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保險效期為 6 個月，保費新臺幣 1,200 元，其中僑務委員會補助 50%（600 元），僑生自付 600 元。

理賠規定如下：

門診：相同症狀每日限給付一次，上限新臺幣 1,000 元。

門診手術：理賠上限新臺幣 7,000 元。

單次住院：理賠上限新臺幣 12 萬元。

如僑生生病或發生意外事故，請將就診單及診斷書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醫療理賠申請。

- 6、外國學生投保三商美邦保險，預計於 9 月辦理投保，保險效期為 6 個月，保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1,000 元/每次，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1,000 元/每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120,000 元/每次事故。

如外國學生生病或發生意外事故，請將就診單及診斷書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醫療理賠申請。

- 7、華僑協會總會「114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已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頁，請鼓勵本校僑生踴躍參加。

演講主題：「從僑居地到台灣～我的轉折、成長與展望之路」

初賽：參賽僑生須錄製 3 分鐘 MP4 影片，並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17:00 前寄送
至華僑協會總會指定信箱。

決賽：10 月 19 日（星期日），地點：臺北市大直典華。

- 8、期間若僑外生遭遇危險、意外或緊急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僑務委員會及國際處 HOTLINE 請求支援協助。

校安中心服務電話(24 小時值勤)：04-2219-5999

僑務委員會 24 小時全天候緊急聯絡電話：0910-152-035

國際處 HOTLINE ID：@758atxty

一 境外生招生業務

1. 108-114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名額（各外加 10%為原則報部核定）、錄取及註冊統計：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招生名額	199	74	195	191	195	202	200	202	201	207	200	209	204	210
錄取人數	44	7	81	18	140	30	113	18	102	15	118	35	146	49
註冊人數	37	3	43	9	80	11	77	3	69	7	68	18	114	36

2.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金：申請表請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後，將經由國際處審核，通過總數之五分之一為全額減免學雜費，其餘為半額減免學雜費。受獎生須於本學期完成服務時數 60 小時並繳回時數表，下學期方具有續領資格。
3. 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之 115 學年度秋季班第 1 批徵件（含「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及「企業全額補助模式」），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26 日，鼓勵相關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華語教學組】

1. 目前仍持續招募

(1) 國際學伴：透過一對一或小組配對，讓本校學生與境外生在生活、語言、文化等方面互相交流，建立跨國友誼。

(2) 華語輔導員：

- 每週與境外生進行 1-2 次華語會話或課業輔導（可線上或面對面）
- 協助境外生了解華語日常生活用語與文化背景
- 記錄輔導時數與學習進度及相關學習歷程

請各位導師們協助推廣，歡迎同學們與境外生一起用交流搭起語言與文化的橋樑！

3. 114.8.20-8.23 與本校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合作辦理「2025 臺日中科大與福岡大學師生友好語言和文化交流團」，促進臺日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本次活動邀請兩校師生一同進行語言與文化交流，特別安排一系列華語教學和台灣文化體驗。活動內容涵蓋文化(京劇臉譜)、企業參訪、旅遊、夜市體驗、文化展示、著名景點遊玩等多元活動，深入了解台日文化之異同。

D.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辦公室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教師課程活動補助申請

為鼓勵本校教師帶領國際生參與有助於留臺就業相關活動，提升其職場技能、了解國內產業現況與企業文化，進而促進國際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留在臺灣工作職能與意願。

【申請資格】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一門課補助一場次活動。

【申請類別】

針對本校學生，且活動至少有 10 名(含)以上國際生參與，辦理下列相關課程活動。

1. 專題講座：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每案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2. 企業參訪：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每案補助以 50,000 元為上限。

【申請時程】

開放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

執行時間與核銷截止日：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115 年 6 月 30 日。

【成果報告及配合事項】

1. 每項課程活動應提供國際生參與人數統計，如簽到表(需註明學生國籍身分)、成果報告(包含活動內容簡介、具體成果、三張以上活動照片)。
2. 國際事務處後續將提供學生問卷，請單位協助問卷發放與追蹤。

【申請程序】

線上下載填寫並列印與用印後，繳交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國際事務處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
2.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
3. 活動文宣品或文件需優先註明「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補助。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65
- 承辦人：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51



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期限	請於115年5月29日17：00前完成核章送至中正大樓國際事務處3105室		

授課教師資料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資料

活動資訊	課程類別	☐ 企業參訪 ☐ 專題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可排於正規課程時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00:00-00:00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00:00-00:00	
	活動時數	共____ 小時	
	預計人數	(國際生至少 10 人)	
	活動大綱 (課程內容說明，300 字內)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用途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含二代補充保費)
	租車費					
	保險費					
	膳宿費					
	印刷費					
	雜支					
總計					元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用途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所系科主任組主管	院長或處事主管
審查結果(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課程活動補助申請

為鼓勵本校教師帶領國際生參與有助於留台就業相關活動，提升其職場技能、了解國內產業現況與企業文化，進而促進國際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留臺工作的職能與意願。



申請類別

針對本校在學學生，且活動至少有10名(含)以上國際生參與辦理下列相關課程活動。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

專題講座

每案以20,000元為上限

企業參訪

每案以50,000元為上限



申請時程與程序

申請截止日：115/5/29 (五) 17:00止

核銷截止日：115/6/30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115/6/30

線上下載填寫並列印與用印後，繳交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成果報告及配合事項

- 活動提供學生簽到表(註明學生國籍身分)。
- 活動後提供成果報告與學生問卷，請單位協助填寫發放。



其他事項

- 如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
- 活動文宣品或文件需註明「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補助。



業務聯絡人

- 聯絡人:林庭緯小姐
連絡電話:(04)2219-5765
- 聯絡人:林郁汶小姐
連絡電話:(04)2219-5751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

【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補助國際交流活動要點_1140729 會議簽核通過，歡迎師長們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進行申請，要點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補助國際交流活動要點

114.07.2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精進、擴展國際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推展與國外機構交流等，以促進國際交流事務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經費項下支應，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則本要點停止適用。
- 四、申請期限：自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日起，於每學期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前送件申請，經費用罄為止。
- 五、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附件 1）及參與活動相關證明、公文或信件，核章後申請表紙本逕送中正大樓 1 樓 3105 國際事務處辦公室，電子檔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 六、補助方案類型及經費說明：
 - （一）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30 人以下每案最高補助活動業務費新台幣 3 萬元整，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31 至 50 人每案最高補助活動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整，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則請專案簽核。
 - （二）其他專案簽核申請通過者。
- 七、補助規定：
 - （一）本校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並經各院系（所、科、中心）務會議通過，每位申請人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
 - （二）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 八、成果報告：獲補助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附件 2)、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_____年度「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師科系		聯絡電話	Office:			
E-mail			Cell phone:			
二、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類別項目	☐ 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YYYY/MM/DD~YYYY/MM/DD)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工作內容與期望						
預計來訪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三、補助說明						
☐ 本人了解應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 ☐ 本人了解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 本人了解補助經費有限，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114.07 版

四、經費補助：補助上限依各類型規定					
業 務 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支用說明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餐費上限120元/人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發，每人每節2,042元(含二代補充保費)。
	講師交通費				提供講師來校舉行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之交通費，核實報支
	印刷費				活動海報、文宣品等
	租車費				校外/企業參訪所需交通租車費用
	保險費				校外活動參與活動師生平安保險費用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各項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申請總金額		(准予項目間之經費得相互勾支)			
申請人自我檢核		☐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 申請中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經費：_____ ☐ 已獲補助 補助單位：_____ 補助經費：_____ ☐ 未獲補助 申請單位：_____ ☐ 未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承辦人)	二級單位 (系、組、中心)	一級單位 (院、處、中心)	
國際事務處初審結果(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元。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國際事務處					

注意事項：

- 一、請將申請表及辦理活動相關證明、公文等，送至中正大樓1樓3105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二、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114.07 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_____年度「補助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報告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師科系		聯絡電話	Office: Cell phone:
E-mail		專業領域	
活動名稱			
類別項目	☐ 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YYYY/MM/DD~YYYY/MM/DD
活動摘要內容			
活動辦理經過			
活動辦理心得 與建議			

114.07 版

照片集錦與說明(請自行增列)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注意事項：

- 一、請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 二、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114.07 版

回饋表 & 簽退表



點此進入回饋 & 簽退頁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